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二、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推行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將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中，並透過校慶、家長日等活動舉辦親職教育活動，結合社會資源，教育家長，擴充家庭教育功能。
- 二、增進學校教師及家長對家庭教育之重視，提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達成學校家庭教育之效能。

參、實施方式

- 一、設置家庭教育推動小組，設置委員共十七人，任期為一年，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名單如下：

	職稱	現任職務	姓名	執掌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蕭又誠	綜理督導委員會業務	
2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李宗哲	策劃推動委員會各項業務	
3	幹事	國際教育組長	黃惠琪	負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4	委員	教務主任	胡德和	督導執行委員會各項業務	
5	委員	學務主任	莊川輝	督導執行委員會各項業務	
6	委員	總務主任	張光輝	督導執行委員會各項業務	
7	委員	教學組長	老嘉琪	督促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8	委員	輔導組長	曾旭良	弱勢學生輔導與轉介、出版親職輔導期刊。	
9	委員	課程研發組長	張甜恬	統整家庭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計畫	
10	委員	學年代表	鄧秀珍	協助執行委員會各項業務	學年主任
11	委員	學年代表	楊淑如	協助執行委員會各項業務	學年主任
12	委員	學年代表	張麗芬	協助執行委員會各項業務	學年主任
13	委員	學年代表	柯慧儒	協助執行委員會各項業務	學年主任
14	委員	學年代表	陳介文	協助執行委員會各項業務	學年主任
15	委員	學年代表	曾彥文	協助執行委員會各項業務	學年主任
16	委員	科任代表	陳建宇	協助執行委員會各項業務	學年主任
17	委員	家長代表	鍾萬猛	協助執行委員會各項業務	
	合計	17 人			

- 二、依課程計畫實施教學：將家庭教育的內涵融入學年之各學習領域中教學，以指導學生正確的親子互動和家庭經營的觀念與做法。

- 三、辦理多元化活動：

1. 家長日：每一學期辦理一次家長日活動、各班親師懇談、教學及社團成果展，並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2. 定期舉辦家長代表大會，選舉家長委員，透過家長委員會議，溝通學校辦學理念，並和家長交換意見，建構良好親師合作關係。
3. 親職專題講座：每學期積極爭取上級補助經費及聯合泰山同濟會共同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辦理親職專題講座。
4. 親子活動：辦理新生入學迎新活動、開辦新住民華語班、讀報教育研習營、桌球育樂營等活動，並邀請家長共同參與。
5. 學藝活動：配合教師節、母親節、祖孫週等，舉辦學藝競賽活動，並邀請家長協助參與。
6. 親職輔導期刊：出版親職輔導期刊，宣導親職教育觀念與發表活動成果。
7. 配合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每季相關活動，鼓勵家長踴躍參與，推展家庭教育相關觀念。
8. 招募學校志工：藉以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促進學校與社區民眾相互交流機會，增進其教養子女觀念。

肆、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國際教育
組長黃惠琪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李宗哲

校長

明志國小
校長蕭又誠